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暉哲

(現於現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暉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就附件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受刑人就本件係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裁定如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科罰金應執行刑部分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詳後述）。

四、關於本件併科罰金應執行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一)按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42條第4項所謂「勞役期限較長者」，係指依數罪之裁判所分別諭知之罰金數額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換算其勞役期限，而從期限較長者原所諭知之標準為定罰金執行刑之折算基礎（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重新判決，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標準時，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而刑法第42條第4項之規定，乃係關於數罪併罰中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比較適用（最高法院107年度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就併科罰金2萬元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以2千元折算1日（換算勞役期限為10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就併科罰金3萬元部分，則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換算勞役期限為30日），此有各該確定判決在卷可稽，是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刑法第42條第4項之規定，以勞役期限較長之附表編號2所諭知之折算標準即1千元折算1日作為本件併科罰金應執行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4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1 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張孝妃